

项目编号：310117103251017143230-17281250

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SHXGZX-20251107-01C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余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2025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前附(置)表	5
供应商须知正文	8
一、总则	8
二、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响应文件解密	16
六、磋商	17
七、定标	19
八、授予合同	19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34
一、投标无效情形	34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34
三、评分表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1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1
1、磋商响应函格式	41
2、报价一览表格式	43
3、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44
4、商务响应表	45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46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49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1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1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52
3.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53
4. 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54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55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56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6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59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0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61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62

第一章 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2-05 09:3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7103251017143230-17281250

项目名称：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

预算编号：1725-103169799、1725-K1030410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45000.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 1345000.00，自筹资金 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134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

预算金额（元）：1345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对余山镇境内新镇、西吴、江秋及鸿山四个圩区，17 座泵闸和 4 座水闸，共计 21 座圩区泵（水）闸实施市场化运行管理。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合同履约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1-24 至 2025-12-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12-05 09:3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现场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12-0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佘山镇桃源路 373 号**

联系方式：**180179086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昕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联系方式：**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荣锐**

电 话：**18016048109、021-37629265（80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佘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
2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345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345000.0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5	质量要求	按招标人考核要求
6	计价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格式报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疑问提交（如有）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9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不组织
10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有费用和风险，不论踏勘与否，均视为投标人已经踏勘并认可项目现场跟采购文件及清单内容一致 联系人： 潘晓明 联系电话： 18017908692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组建
12	采购文件发放	发放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书面询问提交截止时间：报名截止期后第一个工作日上午 11:00 前， 书面询问提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投标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 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第一季度进度款，第二、第三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余款依据年度验收考核结果支付。		
19	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网上响应文件扫描件，应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封在一个信封内，信封外写投标人名称）。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财库〔2019〕9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沪财采〔2022〕10号文件。		
22	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3	投标所须携带资料	<p>1、投标回执（加盖公章）</p> <p>2、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书或者身份证明书按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并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3、投标须知第 19 条要求的资料。</p> <p>4、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提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以上 1、2 条任意一条没有满足，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第 3、4 条没有满足，将可能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24	招标代理收费	<p>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发改价格〔2015〕299 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中标金额（万元）</td> <td style="width: 50%;">服务招标收费费率</td> </tr>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table border="1"> <tr> <td>100 以下</td><td>1. 5%</td></tr> <tr> <td>100-500</td><td>0. 8%</td></tr> </table>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100 以下	1. 5%						
100-500	0. 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企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的规定确定）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 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1.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方。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磋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方”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方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 采购方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采购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到的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描述、编制要求等等须要投标人响应的同样适用于响应文件；涉及磋商过程的，则应当在磋商记录中体现。合同文本中所指的响应文件包括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和投标人在磋商过程中按照评委要求进行的磋商记录，投标人在开启时间截止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跟磋商记录在相同性质的问题有不同的地方，以磋商记录中的为准。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 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

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方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方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当面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电子邮箱：771959242@qq.com。

7.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获得采购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上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采取书面形式、当面递交至如下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条和第 7.4条规定的，采购方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当面递交的形式，当面递交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东宝路 19 号 1106 室，联系人：高巧娣，电话：021-37629265-8001。

7.6 采购方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采购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方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磋商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方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方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方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 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 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 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磋商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方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方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顺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方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采购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方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方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方的安排。

12.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方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方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方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响应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 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最少为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方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 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4) 《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详见第八章要求》；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及 GBQ6 的报价文件；
- (9)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 2 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对投标人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磋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方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磋商报价，采购方均将予以拒绝。

19. 6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 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 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磋商。《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方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响应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采购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报价、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且采购方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磋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磋商失败的，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5. 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5. 2 在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方和供应商受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 3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方均将拒绝接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响应文件解密

27. 解密

27. 1 采购方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7.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方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

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磋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磋商

28. 磋商小组

28. 1 采购方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方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响应文件的初审

29. 1 解密后，采购方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9.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 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9. 4 解密后采购方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 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方可以接受。

30. 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修正

30.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磋商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审；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1.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31.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方提交磋商结果文件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由此最终确定符合采购需求的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做修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 评审的有关要求

34.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4.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3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4. 4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5.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6.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6. 1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方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磋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方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8. 磋商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9.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方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0.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品目清单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文件和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
采购内容	对余山镇境内新镇、西吴、江秋及鸡山四个圩区，17 座泵闸和 4 座水闸，共计 21 座圩区泵（水）闸实施市场化运行管理。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1345000.00 元
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涵盖新镇、西吴、江秋及鸡山 4 个圩区内所有类型的泵闸设施，其中包括双泵闸、单泵闸以及纯水闸 3 种类型。管理设施共计 21 座，总管理面积达 6502.68 平方米。各圩区具体设施分布如下：

序号	所在圩区	设施名称	类型	泵闸流量 (m ³ /s)	闸孔净宽 (m)	管理面积 (m ²)	备注
1	新镇圩区	角里塘泵闸	双泵闸	2	4	353.71	
2	新镇圩区	庄家角泵闸	双泵闸	2	4	396.54	
3	新镇圩区	天马中心港北泵闸	双泵闸	2	4	219.96	
4	新镇圩区	曹家埭泵闸	双泵闸	2	4	434.97	
5	新镇圩区	汤家村家泵闸	双泵闸	2	4	327.27	
6	新镇圩区	沈家浜泵闸	双泵闸	2	4	396.87	
7	新镇圩区	吴家浜东泵闸	单泵闸	1	4	266.51	
8	新镇圩区	吴家浜北水闸	纯水闸		4	355.2	
9	西吴圩区	新罗十号河泵闸	双泵闸	2	4	309.29	
10	西吴圩区	南塘泵闸	双泵闸	2	4	307.82	
11	西吴圩区	西支港水闸	纯水闸		4	341.52	
12	江秋圩区	三界址泵闸	单泵闸	1	4	326.97	
13	江秋圩区	石界泾泵闸	双泵闸	2	4	328.71	
14	江秋圩区	潘家湾泵闸	双泵闸	2	4	398.09	
15	江秋圩区	鸣六东泵闸	双泵闸	2	4	267.15	*
16	江秋圩区	鸣六南泵闸	单泵闸	1	4	344.88	*
17	江秋圩区	横泾江河东泵闸	单泵闸	1	4	305.45	*

18	江秋圩区	横泾江河西水闸	纯水闸		4	91.60	*
19	鸡山圩区	东洋埭江泵闸	单泵闸	1	4	310.99	*
20	鸡山圩区	钟家山北水闸	纯水闸		4	65.82	*
21	鸡山圩区	钟家山南泵闸	双泵闸	2	4	353.36	*
	合计			29		6502.68	

注：“*”为2026年新增泵闸。

(二) 管理内容

管理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日常运行管理：包括水位监测、设备操作以及巡视检查等日常工作，确保泵闸的正常运行。每日执行泵闸水位监测任务，并详细记录调水、防汛排涝以及设备运行状况。
- 2、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设备检修、防腐处理和清洁保养，延长设备使用寿命。技术人员需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泵闸设备的维护作业，确保设备的高效运行。
- 3、防汛排涝：在汛期进行水位预降、应急响应和抢险处置，确保圩区安全度汛。通过科学的水位调控和应急响应机制，有效应对各类汛情。
- 4、水资源调度：通过引清调水和水质维护，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水资源的合理利用和保护。
- 5、值班值守：实施8小时工作制度，并结合汛期夜间值守制度，以确保全天候均有人员在岗，随时应对突发状况。

三、人员要求

(一) 人员配置

运管企业精心挑选具备相关经验的杰出生产、管理人才，组建领导小组，项目下设专业泵闸管理人员21名。项目经理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职责到位，肩负起本公司对本工程实施的质量、安全、效益全面负责的重任，对泵闸管理人员实施面对面的指导和协调。

序号	设施名称	类型	岗位数量	运行管理人员
1	角里塘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2	庄家角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3	天马中心港北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4	曹家埭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5	汤家村家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6	沈家浜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7	吴家浜东泵闸	单泵闸	1 岗	1 名
8	吴家浜北水闸	纯水闸	1 岗	1 名
9	新罗十号河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10	南塘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11	西支港水闸	纯水闸	1 岗	1 名
12	三界址泵闸	单泵闸	1 岗	1 名
13	石界泾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14	潘家湾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15	鸣六东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16	鸣六南泵闸	单泵闸	1 岗	1 名
17	横泾江河东泵闸	单泵闸	1 岗	1 名

18	横泾江河西水闸	纯水闸	1 岗	1 名
19	东洋埭江泵闸	单泵闸	1 岗	1 名
20	钟家山北水闸	纯水闸	1 岗	1 名
21	钟家山南泵闸	双泵闸	1 岗	1 名

泵闸运行管理团队需在现场开展高效工作，保障各项任务顺利推进。将日常管理责任细化至各个岗位，确保每座泵闸都有专人负责，实现管理的精细化和专业化。

（二）人员岗位要求

（1）泵闸管理员

每天做好值守、巡视、清洁、水位监测等日常工作，并登记水资源调度、防汛排涝、设备运行工作记录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泵闸设备清洁、闸区环境整洁有序。

（2）水闸管理员

每天做好值守、巡视、清洁、水位监测等日常工作，并登记水资源调度、设备运行工作记录表，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泵闸设备清洁、闸区环境整洁有序。

四、运行管理标准

严格按照市水务《上海市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2024年6月）和《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实施办法（试行）》【余府（2024）44号】等国家标准执行，确保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标准化。具体标准包括：

- 1、设备完好率：确保主要设备100%完好率，保障泵闸的稳定运行；
- 2、值班到岗率：汛期值班到岗率100%，确保关键时刻人员到位；
- 3、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确保高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这些标准的严格执行，为泵闸的安全运行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五、监督考核机制

根据《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余府（2024）45号】文件规定，构建了多层次的监督机制，以确保管理工作的有效执行。考核流程结合了月度检查与年终考核的双重模式。月度检查由圩区组指定专人负责，依据月度运行管理的成效，按月实施检查与考核；年终考核则由中心（河长）牵头，考核小组依据年终考核的相关规定，通过资料审查、现场检查等多种手段进行。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体系，将考核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优良（90分及以上）、良好（85至90分）、合格（80至85分）和不合格（80分以下）。分数转换遵循四舍五入原则，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全年度考核得分的计算方法为：月度检查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乘以60%，加上年终考核得分乘以40%。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标（含商务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标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商务响应表；
-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
- (5) 报价一览表；
- (6) 投标报价分项表；
- (7)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8)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9)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2、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简介；
-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前来参加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评委专家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起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投标人须附截图在响应文件里，最终以响应文件开启当天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8) 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

(9)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等）；

(10)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

(12)、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方面的认证证书。

3、技术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部分：

(1) 业绩

(2)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3)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4)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5)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6) 重难点分析

(7) 综合实力

(8) 应急处理方案和配合方案

(9) 服务承诺

(10) 合理化建议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实施办法

松江区佘山镇圩区排涝设施运行管理实施办法

(市场化)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圩区排涝设施运行管理工作，发挥已建排涝设施的作用和效益，增强防汛排涝能力，根据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江区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松水(2022)24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先行市场化运行管理的圩区排涝设施，分批次、分区域逐步推进市场化，打造形成标准的市场化运管模式，建立健全圩区排涝设施精细化管理。

第三条 遵循“建管并举、重在管理”的要求，围绕“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目标，提升排涝设施运行管理水平，保障排涝设施设备运行安全，充分发挥排涝设施的作用和效益，增强抗洪防汛排涝能力。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镇河长办负责圩区排涝设施管理的执行工作，指导、督促开展日常运行管理工作，保障圩区排涝设施正常运行。

第五条 余山水务管理站为行业指导单位，配合镇河长办做好辖区内圩区排涝设施运行管理的行业指导和监督考核工作。

第六条 服务社在镇河长办指导下，配合运管单位开展设施运行日常巡查，督促引清调水、台账记录、防汛防台及监督考核等，确保设施运行管理有序开展。

第七条 运行管理单位应当组建运行管理队伍，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落实运行安全、操作规程和考核考勤等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圩区排涝设施日常运行、巡查、检查等工作，定期向管理单位报告运行管理情况。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实行“一人一闸”运行管理模式，包括水闸上下游段水域、闸区陆域保洁。

第九条 为确保落实长效管理，解决本地区再就业，圩区排涝设施运管人员，以佘山镇户籍为主。

第十条 按照控制运行、日常观测、启闭记录、闸容闸貌、安全生产、人防技防、规范达标等内容进一步细化，相关要求如下：

1、运管人员保持仪表整洁，在岗期间必须统一着装。

2、运管人员不擅离职守、不违反设施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做好设施设备运行、台账记录、防盗工作。非相关人员禁入圩区泵闸，在上岗前及值守期间严禁酗酒。被盗和失窃的按总额赔20%计算，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按总额赔20%计算。

3、严格执行防汛防台，当预报将有灾害性天气和暴雨时，应当加强值班，按泵闸运行规定或上级指令排水预降内河水位。

4、严格执行圩区水资源调度方案执行。

5、禁止在闸区内进行捕鱼、钓鱼等活动，在闸区内的河岸边禁止放置渔具。

6、管理房内保持卫生整洁，设备区无任何杂物，生活区和管理区除必要生活和办公设施（一床一桌一厨及少量家电）外无其他杂物，内墙保持白化、外墙无污渍、广告，门窗干净完好。

7、闸区水域无漂浮物、垃圾，陆域无杂物、畜禽养殖，道路整洁、完好、保持排水通畅，绿化无缺损、保持完整。

8、动力柜、启闭机操作箱、检修电源箱等箱外整洁，各仪表盘显示清晰。电路内外线布置合理，不私拉私接，无安全隐患。排涝泵整体表面清洁，主泵无渗漏油污。

第四章 考核监督

第十一条 考核采取月度检查、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二条 月度检查由服务社安排专人，按月对运行管理成效进行检查考核；季度、年终考核由镇河长办与余山水务站组成考核小组，按季度、年终考核的相关规定，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

第十三条 考核采取百分制记分，考核结果分为优良〈90分（含）以上〉、良好〈90—85分（含）〉、合格〈85—80分（含）〉和不合格〈80分以下〉四类。分值换算原则（按四舍五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年度考核总评分以每月考核得分算术平均值。

第十四条 运行管理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良。在区内受到批评或在重大活动期间，未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部门批评，当月不得评定为优良。

第十五条 月度检查应于当月完成，并于次月 5 日前完成检测考核报告；12 月的检查应安排在上中旬，12 月 15 日前完成检查考核报告；季度考核应安排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的上旬，考核结果应于中旬完成；年终考核应于 12 月 25 日前完成。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行管理单位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年度考核高于 90 分，运行管理费用不予扣除；低于 90 分，按年终考核分值进行同比例核减。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镇河长办根据市场化运行管理的实际需要，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合理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十八条 镇河长办切实做好资金的指导、监管，并实行财务监理制度，严格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 附件：1、泵闸管理制度
2、圩区泵闸操作规程
3、安全责任制度
4、上海市圩区泵闸运行记录册
5、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

泵闸管理制度

为确保圩区泵闸安全、有序的运行，泵闸运管人员要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做好本职工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 1、运管人员必须按时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脱岗、，有病有事要事先请假，履行请假手续。
- 2、运管人员必须严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并做好泵站内的安全防范和环境保洁工作。
- 3、考勤记录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不许弄虚作假。
- 4、运管人员要密切注意设备运行情况，并严格按照《圩区泵闸操作规程》，要做到开机人不走，确保人类设备的安全运行。
- 5、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确保泵站、河道安全运行。
- 6、禁止在泵站进、出水池捕鱼及洗澡。
- 7、运管人员要熟练掌握防火、救火知识和技能。
- 8、经常巡视建筑物，观察是否有裂缝、倾斜和其他危及建筑物安全等情况。
- 9、爱护闸区内的花草树木，及时清除杂物杂草，保持绿化无损坏。
- 10、落实好防预案。暴雨来临时做好监控，水位上升至警戒水位时，及时开闸、泄洪。一旦出现停电，应采用应急电源或手动方式开启闸门，进行应急防洪排涝。
- 11、发现可疑人员要提高警惕，采取预防措施，杜绝事故发生。如发生被盗事故要注意保护现场，及时汇报，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 12、加强电话管理，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
- 13、做好每天泵闸运行记录，认真填写《上海市圩区泵闸运行记录册》，妥善保存。

圩区泵闸操作规程

- 1、开启泵闸前必须检查各电器，设备及钢丝绳和油位是否正常。
- 2、下闸时必须把搁门器收管到值班室，以防失窃。密切注意门闸下降情况，到位后立即停止。
- 3、开泵时先用双手用力转动泵联轴器，确认灵活后方可启动。
- 4、合上配电板总电源开关后检查电箱的电压表是否在 380V 位置上，不到电压不能启动，并作汇报。

- 5、开启后经常观察检查出水情况，电动机是否有异常响声，电流表是否在 110 安培位置上。发现泵有异响声或电压，电流不正常时停止运行，并立即检查和汇报。
- 6、吊闸时必须注意闸门上升情况，当升到能放搁门器时立即停止，放好搁门器，停稳闸门。
- 7、排涝时经常观察河面水位情况。防止水位大小引起泵底脱水运转，造成泵机不必要损坏。
- 8、停机停闸后切断 380V 电源总开关。
- 9、在承担执行开泵排涝、水资源调度等工作时间内，严禁用湿手开机和赤脚上岗，绝对不准饮酒、不准离开闸区。
- 10、运管人员遵守以上操作规程，确保各方安全，虚心接受检查和社会监督。

安全责任制度

- 1、严格执行安全管理方针：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2、禁止上岗前和工作时间饮酒，禁止工作时间脱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情，禁止与泵闸管理无关的人员进行泵闸操作室。
- 3、严格按照程序操作，合理控制闸门开度，开启泵闸前必须检查各电器，设备及钢丝绳和油位是否正常。
- 4、注意开启闸门时上下游水位剧烈波动，避免发生闸门振动。
- 5、注意闸门运行过程中卡阻杂音现象，避免发生设备故障。
- 6、注意启闭过程中的启闭机电流变化，避免发生过载破坏。
- 7、设备运行前检查各项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正常，上下游河道是否滞留人员，进水拦污栅是否工作。
- 8、设备运行时检查水泵系统运行情况是否正常，仪表指示是否在标准范围内，禁止人体接触设备带电部分。
- 9、设备操作中，应勤看各类仪表指示、保护装置、开关位置、联轴部位、电机设备的外观状况以及水位，周围环境；勤听电力变压器、电动机、闸门、各部位轴承及水泵叶轮等设备运行的声音变化有无异常；勤闻电机、电气线圈及电器设备有无异常气味；勤摸电动机、各部位轴承、电器外壳及绝缘导线等部分的温度情况；勤捞闸门门体、水泵进水口、拦污栅及集水井中的垃圾。
- 10、发现泵有异响声或电压，电流不正常时立即停止运行，并立即检查和汇报。
- 11、排涝时经常观察河面水位情况。防止水位大小引起泵底脱水运转，造成泵机不必要损坏。
- 12、运管人员在进行电器操作时必须穿戴绝缘手套和胶鞋，进行水中打捞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服。
- 13、运管人员必须做好防火、防盗措施，在发生火灾时不慌张，并立即使用黄沙与灭火器进行处理，切忌对电气火灾用水扑救，造成二次触电事故。

上海市圩区泵闸运行记录册

_____年度 第_____季度

_____镇 _____泵闸

上海市水利管理处 监制

填表说明：

- 1、本册供泵闸设施运行单位使用，每站一册，每天均需填写。
- 2、【值班日期】填写格式为：*月*日，如6月8日。
- 3、【值班时段】填写值班时间段，采用24小时制，格式为“时：分到次日时：分”，如“9:00 到次日9:00”。
- 4、【开闸】、【关闸】、【开泵】、【关泵】四块内容中都分别有【时间】、【内河水位】、【外河水位】三项数据需要填写，填写格式为：
 【时间】填写格式为24小时制“时：分”；
 【内河水位】和【外河水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单位为米，保留2位小数。
- 5、【工况】根据运行情况勾选【正常】或者【不正常】。
- 6、【备注】中填写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如运行不正常时出现的问题说明。

值班日期			值班天气		
值班人员			值班时段		
开闸	时间	关闸	时间		
	内河水位		内河水位		
	外河水位		外河水位		
开泵	时间	关泵	时间		
	内河水位		内河水位		
	外河水位		外河水位		
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	
备注					

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运行管理考核评分表

泵闸名称：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分 值	得 分
组织管理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完善、详实、标准明确，落实岗位职责明确，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积极开展安全、技能培训	12（每发现一个问题扣4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运管人员、设施设备 100%满足行业最低配置要求	6（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	
	严格履行劳动合同，运管人员保持仪容仪表整洁，在岗期间应统一着装	6（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	
内外环境	管理房内保持卫生整洁，设备区无任何杂物，生活区和管理区除必要生活和办公设施（一床一桌一厨及少量家电）外无其他杂物，内墙保持白化、外墙无污渍、广告，门窗干净完好	10（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	
	闸区水域无漂浮物、垃圾，陆域无杂物、畜禽养殖，道路整洁、完好、保持排水通畅，绿化无缺损、保持完整	10（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	
	动力柜、启闭机操作箱、检修电源箱等箱外整洁，各仪表盘显示清晰。电路内外线布置合理，不私拉私接，无安全隐患。排涝泵整体表面清洁，主泵无渗漏油污	10（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	
运行管理	运管人员不擅离职守、不违反设施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做好设施设备运行、台账记录、防盗工作。非相关人员禁入圩区泵闸，在上岗前及值守期间严禁酗酒	16（每发现一个问题扣4分）	
	严格执行防汛防台，当预报将有灾害性天气和暴雨时，应当加强值班，按泵闸运行规定或上级指令排水预降内河水位	12（每发现一个问题扣4分）	
	严格执行圩区水资源调度方案，实行“每周一、三、五大引大排”、“每周二、四小引小排”制度	12（每发现一个问题扣4分）	
	禁止在闸区内进行捕鱼、钓鱼等活动，在闸区内的河岸边禁止放置渔具	6（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	

运管人员:

总分:

考核人员: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70%，商务标权数为 30%。

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各评委各自独立地进行打分，打分的最小单位是 0.5 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磋商程序

1 参加磋商的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出席。

2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详

见《评审办法》），通过审查的进入实质性磋商程序。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 投标人书面提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5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应谈人书面提出的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按《评审办法》进行评审，汇总后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应谈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其第一次报价为准。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 评审基本原则：

1)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对应谈文件作出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应谈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谈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项目范围、质量等；或实质上与竞争性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应谈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应谈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应谈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应谈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应谈人对应谈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应谈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实质性内容。

4) 采购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应谈报价明细表及应谈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文件修改和最终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 项目终止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法律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 评分细则

供应商报价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 (3) 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5% 的，其响应无效。
- (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 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使得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 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沪财采(2022)1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专门面向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采购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工程，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及相关规定进行评定。

三、评分表

综合评分法

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15	<p>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的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对有缺项或误报的，由评标委员会说明理由，按最不利原则，对报价进行调整。经评审的投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与调整价之和。若报价缺项导致的评标价调整超过了投标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则按无效标处理。</p> <p>3、评标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15% ×100</p>
业绩	0~4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承接过类似业绩的每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

		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费用报价依据和合理性	0~3	报价列项完整、报价依据充分、人员报价合理、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规定。根据费用报价情况，合理的为3分，一般的为2分，较差的为1分。
整体管理实施方案	0~25	<p>根据各投标单位对采购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管理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及优越性计分：</p> <p>其中：优：服务方案详细，在方案中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明确的响应和论述，并阐明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关注要点；且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高的，得23-25分。</p> <p>良：工作计划服务方案较详细，方案跟本项目契合度较高，但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的得17-22分</p> <p>一般：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缺少较多，阐述的方案契合度较高的得6-16分。</p> <p>差：工作计划服务方案不够详细，缺少较多，阐述的方案契合度较差。2-6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8	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

		<p>等，0-8分。</p> <p>其中：方案详细、契合度高的得7-8分，方案较为详细，契合度较高的得3-6分，方案简单，契合度一般的得1-2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人力资源管理及现场管理人员配置	0~12	<p>1、综合管理人员配置合理，各类人员配置齐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0-2分</p> <p>2、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及上岗人员技术能力情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等级技能证书或者技术职称证书，根据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的上述技术能力打分。0-3分</p> <p>3、人员考核标准、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等的合理性。0-3分</p> <p>4、培训制度、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0-4分</p>
重难点分析	0~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泵站运行管理工作的重难点分析是否全面到位、应对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行性进行综合评议打分。</p> <p>其中：分析全面、应对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8-10分；分析较全面、应对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7分；其他得1-4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	0~3	<p>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情况、荣誉情况，资质等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0-3分</p>
应急处理方案和配合方案	0~10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防汛、抗台、防灾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进行给分。0-5</p>

		<p>分。</p> <p>其中：方案详细、契合度高的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契合度较高的得 3-4 分，方案简单，契合度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大活动及检查期间的配合方案进行综合评议，进行给分：0-5 分。</p> <p>其中：方案详细、契合度高的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契合度较高的得 3-4 分，方案简单，契合度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0~6	<p>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有完善的措施，奖罚条例明确、合理，可操作性强，有利于采购人。</p> <p>其中：方案详细、契合度高的得 5-6 分，方案较为详细，契合度较高的得 3-4 分，方案简单，契合度一般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0~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p> <p>其中可操作性强、契合度高的得 4 分，可操作性一般、契合度一般的得 3 分；其他的得 2 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采购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总价应包含服务及其他一切相关的费用，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方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投标人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分项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明细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该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自主报价，报价中应当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招标方在与中标方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人的缺漏进行任何的补偿。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件名称：_____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偏离说明
1	开标一览表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岗位数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报价费用明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事项承诺书	提供了有效的投标事项承诺书		
5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保		
9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同意招标方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与有效性进行任何形式的监		
10	其他条款的响应	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资料：“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投标人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2.		供应商资质 1、企业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和采购需求的资质条件，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		联合投标 不允许			
4.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			

			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p>符合采购文件规定：</p> <p>(1)、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表式，凡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中各类格式的证明文件如函、表格、证明书、情况介绍等等、涉及签字盖章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2)、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p> <p>(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经数字签名；</p> <p>(4)、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5)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p> <p>(6)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6.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7.		投标报价及最终报价	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总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8.		服务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9.		付款条件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0.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11.	实质性要求	废标的其它条件	<p>不得存在下述情况：</p> <p>1、供应商未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p>		

	求	划分原则，或者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供应商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义务； 3、供应商提出不同的项目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5、供应商对合同条款出现重要保留。 6、按文件中报价人须知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材料。		
12.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分包。		
13.	“★”要求	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文件标有“★”条款要求或者提供了符合标有“★”要求的对应的文件、资料等（允许的误差或者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5.	被拒绝投标的情形	不得出现采购文件明确的将被拒绝的情形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7、总价下浮率承诺表

项目名称				
包件号				
第一次报价（元）	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
投标单位磋商后自报下浮率（总价下浮率）	_____%			
下浮后总价				
服务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不须列入响应文件，在磋商阶段二次报价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报价按照响应文件第一次报价填写不须改动。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拟投入本合同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毕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注：

-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可将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附于表后。
 -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技能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须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2022年11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月)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服务合同、业主反馈意见。原件彩色扫描件。

- 1、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审核报告等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其业绩在评分时将不予确认。上述复印件为关键页即可。
- 2、要求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照非诚信行为处理，情况严重者经评标小组认定可做废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服务承诺

各投标单位按项目实际情况编制

5、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山镇2026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建筑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余山镇2026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建筑业,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次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如下: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5、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第七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编]
采购单位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 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
位联系人] 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项目名称：佘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金额：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本项目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

2.3 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严格按照市水务《上海市农田排涝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规程（试行）》（2024年6月）和《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实施办法（试行）》【余府（2024）44号】等国家标准执行，确保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标准化。具体标准包括：

- 3.1、设备完好率：确保主要设备100%完好率，保障泵闸的稳定运行；
- 3.2、值班到岗率：汛期值班到岗率100%，确保关键时刻人员到位；
- 3.3、应急响应时间：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确保高效应对各类突发情况。。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第一季度进度款，第二、第三季度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余款依据年度验收考核结果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圩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甲方日常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日常生活设施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设施或设备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甲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泵闸运行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设施、设备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办事处日常工作能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

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甲方损失的情况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由于服务中缺陷导致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违约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规定的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3.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3.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根据《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对泵闸运行进行考核，一年

内季度考核累计达到 2 次不合格的或因养护单位自身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媒体曝光、多次举报投诉等）的，终止服务合同。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磋商记录、总价下浮率承诺表、余山镇圩区排涝设施管理养护考核办法（试行）。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补充说明：[\[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5年11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参考版)

承诺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_____

服务项目: 余山镇 2026 年度(部分) 坪区泵闸市场化运管项目_____

购买单位: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_____

为切实推进行政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行政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